附件4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实施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提高科研经费使用绩效，保障科研事业健康发展，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对《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实施办法》（苏科技规〔2016〕132号）（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

一、修订背景及过程

《办法》印发实施后，在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规范科技计划项目审计管理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但随着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推进和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办法》在实际落实过程中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国家出台政策对审计中介机构管理提出了新要求。2019年7月2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省财政厅取消省财政审计服务定点采购中标单位备选库，《办法》中对承担省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审计中介机构选择方式已不适应国家最新的政策要求。**二是**国家和省陆续出台了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对照“科技改革30条”、《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新要求，《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已不符合现阶段我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的需要。为此亟需对《办法》进行修订，明确新形势下科技计划项目结题审计相关工作内容和要求。

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要求，我厅召开专家评估论证会，邀请法律、财务等领域专家对《办法》的修订进行了评估论证。

1. 修订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十四条，修订后的征求意见稿为十五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方面：**一是**进一步明确了审计工作的原则和职责。参照《江苏省审计条例》，对省科技项目经费审计工作提出应遵循的“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审计中介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在审计工作中的职责。**二是**调整了审计中介机构的准入和管理方式。参考科技部做法，取消审计中介机构库，放宽审计中介机构准入条件，提出“自愿履行备案程序”，并从强化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的角度，重新修订了相关条款，明确了备案程序，提出了建立审计全流程监管制度，同时对审计中介机构和审计人员提出应遵循的正面要求。**三是**进一步明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单位的管理要求。提出“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适时组织抽查”要求。**四是**进一步规范细化项目经费审计报告内容。参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明确了审计报告应当如实反映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及调整情况、项目经费核算方式、经费到位、使用和管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具体事项。